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的 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项目租赁费项目-第一包：文化宫桥为轴线的兰州市以东行政区域内(不包括三县一区)涉案物停放场地租赁及安保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涉案物停放项目租赁费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骏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8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.05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骏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3年08月30日

